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4月6日（星期六）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林爱梅女士、周玮先生、秦悦民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泉先生的详细资料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扩大市场份额。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有利于提高海外经销商实力，加强海外销售渠道建设，助力公司出口销售。

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按揭销售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将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积极开展按揭销售业务, 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实际运作情况, 2019 年公司将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积极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 为合作额度内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权益购买担保。其中, 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 合作项下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 130 亿元人民币及 5000 万美元, 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

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关于为海外经销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国际市场经营计划, 公司拟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 针对资质良好的海外经销商, 提供与产

品销售相关的融资担保支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进出口)为海外经销商在上海自贸区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徐工进出口提供担保时,海外经销商须出具公司认可的商业银行保函为徐工进出口提供反担保,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

(三)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为600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满足公开发行债券各项规定,且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鉴于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储备资金，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次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债券期限及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债券利率：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将不超过国务院或其他有权机构限定的利率水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担保安排：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债券偿还保证：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批文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逐项表决。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本公司及股东最大利益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以下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对象、担保安排、上市交易场所、偿债保障安排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5. 办理公司债券申报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决定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第 1-7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通知。

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 2019-18 的公告。

三、 备案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

张泉先生的详细资料

一、张泉先生的详细资料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张泉，男，汉族，山东寿光人，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 校	专 业	学历 / 学位
1982.09-1986.07	山东工业大学	内燃机	本科/学士
2005.07-2007.07	复旦大学	工商管理	/硕士

主要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 位	工作内容
1986.07-1994.01	潍坊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发动机研究所技术员	技术
1994.01-1994.07	潍坊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检查处副处长	企业管理
1994.07-1997.12	潍坊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部副部长、部长	企业管理
1997.12-1998.11	潍坊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总质量师、质量部部长	企业管理
1998.11-2001.08	潍坊柴油机厂	厂长助理	企业管理
2001.08-2003.04	潍坊柴油机厂	副厂长	企业管理
2003.04-2004.01	潍坊柴油机厂	副厂长	企业管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市场官、党委委员	企业管理
2004.01-2004.0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市场官、党委委员	企业管理
2004.07-2007.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总经理、党委委员	企业管理
2007.10-2010.0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党委委员、董事	企业管理
2010.07-2015.0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企业管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党委委员、董事	企业管理
2015.03 至今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	企业管理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 CEO、执行总裁、党委委员、董事	企业管理

(三)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期间	兼职单位	职位	工作内容
2012.04 至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
2014.12 至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
2010.07 至今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管理

二、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否。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四、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五、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否。

六、持有上市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0股

七、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是否具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